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作為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租期為三年，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55,506,000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總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作為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租期為三年，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55,506,000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的總和。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和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出租人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回租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

(a) 買賣安排

標的資產：

租賃資產

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支付的 人民幣50,000,000元

代價：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的
基準：

租賃資產之代價乃經出租人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參
考租賃資產之帳面值及其狀況後釐定。

代價的支付方式：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慣常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協議的相關登記、擔保已生效及收到承租人根據回租安排應付的保證金(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b)回租安排」一段))達成後，出租人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支付代價。

(b) 回租安排

標的資產：租賃資產

租賃期：租賃資產的租賃期為三年，自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租賃資產代價之日起計算。

租賃付款：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支付(a)租賃本金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為租賃資產總代價的100%)；及(b)租賃權益總額約人民幣5,506,000元，分十二期等額支付。租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6.58%計算。

釐定租賃付款的基準：租賃本金金額及租賃利息乃經出租人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就租賃資產應付之購買價及可資比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而協定。

保證金：承租人應在融資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不計息)。

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

- (a) 東莞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東莞久森」)(承租人的母公司)已就承租人適當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訂立連帶責任擔保；和
- (b) 湯欣平先生(東莞久森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及謝雨女士(東莞久森董事)已各自就承租人適當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訂立連帶責任擔保。

租賃資產所有權：

在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屬於出租人。

租賃資產所有權轉移：

租賃期屆滿，如承租人已適當及全面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及其他義務，承租人可按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回租賃資產。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出租人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融資租賃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租賃資產包括承租人核心的生產研發設備，位於中國湖南省郴州市臨武縣武水鎮的承租人工廠，總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72,155,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出租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及向主要於中國醫療保健、航空、航運、製造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主要透過南山學院(提供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中國提供私立高等教育，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出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業務重點為醫療、製造行業及教育行業。出租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承租人主要從事聚合物鋰離子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生產，且為東莞久森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湯欣平先生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東莞久森約36.62%的股權。繼單一最大股東湯欣平之後，東莞久森其餘股東包括：劉冰(東莞久森董事)持有約17.99%的股權。珠海沅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1.89%的股權。深圳市橙功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10.93%的股權。湯四湖(東莞久森董事)持有約9.77%的股權。臨武縣臨東產業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7.80%的股權。深圳瑞享源陸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3.00%的股權和臨武縣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約2.00%的股權。

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東莞久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章，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在接獲出租人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已經進行交易的通知後，本公司立即向出租人取得相關文件、進行適用的規模測試並開始編製本公告。出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協議取得附屬公司層面必要的事先管理層批准，該協議是在出租人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披露延遲是由於內部協調問題造成的，因為相關信息在交易時並未傳達給本公司。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改善其內部報告及溝通程式，以確保及時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合規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成效，尤其是在應呈報須予披露交易方面，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就出租人向承租人租賃租賃資產而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東莞久森、湯欣平先生及謝雨女士為使出租人適當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義務而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融資租賃協議 — (b) 回租安排 — 擔保」一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實體或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租賃資產」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出租的設備(包括其任何零部件、更換件、配件及輔助部件或未來將附於其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租賃資產資料」一節
「承租人」	指 湖南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東莞久森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友聯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山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一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及批准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以及其下屬實體及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組成；焦建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